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阔(公民身份号码210112199306072439):本院受理原告李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案号为(2025)辽0102民初18308号],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书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3份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